

實營伍而濟兵艱：清朝的養育兵制度*

葉高樹**

滿洲入關之後，統治者面對新的情勢，為使八旗制度能夠繼續運作，乃以八旗制度為基礎，設計出若干新措施，養育兵制度即為其中之一。「養育兵」一詞，滿文讀作「*hūwašabure cooha*」，原意指：「培養年幼的閒散，不使當差，給吃錢糧者」，自雍正二年（1724）實施以來，其性質分別被統治者賦予養育與教育的雙重意義，或是恩恤措施，乃至軍事功能。從實際的情形來看，養育兵的人數隨著時間不斷擴充，他們佔京城禁旅的四分之一，也在各處駐防擔負基本的防守工作，並備披甲之選，且被視為是改善貧困旗人生活的途徑。然而，在國家軍隊編制固定、政府財政有限的前提下，養育兵的編制是如何擴大與調整，經費是如何調度與運用，能否解決旗人生計困難等等，以及此一制度得以持續運作的原因，都值得深入探究。因此，本文從官書、檔案梳理資料，分別從編制與經費來源、人員選補管教、待遇與生計問題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的研究，用以了解養育兵的性質、作用，及其制度的變遷。

關鍵詞：八旗制度、養育兵、旗人、生計問題、駐京八旗、各省駐防

* 本文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106-2410-H-003-080）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壹、前言

八旗制度是清朝立國的根本，諸帝為維護「根本」，不僅對旗人「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且「察其情而優恤之」；¹旗人在政策保護下，「上則服官，下則披甲」，²成為唯一出路。論者以為，國家對旗人採「全部包養」政策，要求他們只能仕宦、披甲，卻無法提供足夠的官缺、兵額，於是形成生計困難的惡性循環。³職缺有定、餘丁日增固為事實，惟由雍正皇帝（1678-1735，1723-1735在位）創設且沿用至清末的養育兵制度，員額卻能屢經擴充，其辦法和意義實值得探究。⁴

養育兵亦稱教養兵，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hūwašabure cooha*」，首見於雍正二年（1724）上諭，曰：

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內，共挑四千八百人為教養兵，訓練藝業。所挑人等，只給三兩錢糧，計四千八百人，一年共需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一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蒙古旗下六十名、漢軍旗下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為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以多得四十名兵丁，每一旗著挑取一百二十名。⁵

1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0，頁19b-20a，乾隆二年九月壬辰。

2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輯，第731-73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35，〈戶政·八旗生計·八旗屯種疏〉，頁4b。

3 韋慶遠，〈論八旗生計〉，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428-431。

4 探討八旗兵制變化或旗人生計困難者，大多會提及養育兵，專論則僅見兩篇。一、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歷史檔案》1991：4（北京，1991.11），頁87-89，從人口日增的角度切入，聚焦於雍正二年設養育兵對解決餘丁過剩、培養子弟的作用。二、方華玲，〈清代八旗養育兵制探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6（北京，2014.11），頁115-121，雖企圖說明育養兵選取、職能、錢糧來源與分配的演變，但僅限於乾隆朝在京城實施的情形。

5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

合計5,120名，其中滿洲3,680名、蒙古480名，月給銀3兩，相當於馬甲（馬兵）的餉銀；漢軍960名，月給銀2兩，則較步甲（1.5兩）為高，但都不給餉米。此制是在軍隊既有編制之外，提供待遇較低的員缺，期能解決部分餘丁問題，也不致造成國帑負擔過重的辦法。又是年議准圓明園設八旗護軍營，並給教養兵96名（月給銀3兩），⁶故養育兵初設的總數為5,216名，每年需銀176,256兩。

關於養育兵的性質，乾隆朝《大清會典》曰：「八旗餘丁及孤子未成丁者，給餉養贍，教之藝業，以備軍伍之選」；⁷光緒朝密雲副都統蘇魯岱（*suludai*）則稱之為「實營伍而濟兵艱」之策。⁸《御製增訂清文鑑》另就「*hūwašabumbi*（使成就）」的本義，闡述其培養幼丁的功能，曰：「*se ajigen sula sebe*.（將年齡幼小的閒散們）*hūwašabume ujime*（培養著）*alban kaburakū*（不使當差）*caliyan uleburengge*（給吃錢糧者）」；⁹嘉慶朝《大清會典》則視養育兵與親軍、前鋒、護軍、馬甲、礮甲、鄂爾布（*olbo*）、步軍等，都是八旗體制內的兵種。¹⁰

自養育兵制度創建後，人數持續增加，實施範圍也從京城擴及駐防，但以之出身者，出路頗受限制。¹¹他們只能在營伍基層行走，鮮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頁1b。

6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80，〈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頁5a。

7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6，〈八旗都統·兵制〉，頁2a。

8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140439。

9 （清）傅恆等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2-23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武功部·兵類〉，頁4a。

10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40，〈兵部·武庫清吏司〉，頁1a-1b。「*olbo*」即「*ujen coohai gūsa hiyahān tukiwere cooha*（漢軍旗分擡鹿角的兵）」，釋文中的「*hiyahān*（鹿角）」，指在圓木上將許多椽子做成交錯穿插以遮蔽、瞭望者。（清）傅恆等撰，《御製增訂清文鑑》，卷8，〈武功部·兵類〉，頁4b；同書，卷9，〈武功部·軍器類〉，頁42b。

11 例如：雍正年間，養育兵「不能與八旗馬兵人等同應鄉試，又不能與一概旗、民考試武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540。

少躋身要職，¹²是旗人中微不足道的群體。即便如此，此一制度的經費調度與運用、人員挑補與訓練，仍關係著國家的財政分配與軍隊體制，至於能否解決旗人生計困難，則可檢視諸帝維護「根本」的成效。

貳、京師編制與經費

雍正元年（1723），雍正皇帝指示怡親王允祥（*yūn siyang*，1686-1730）奏報初入京之時和現在八旗丁數，查得順治五年（1648）、康熙六十年（1721）隸屬八旗佐領丁數分別為129,964名、455,187名，70餘年增加325,223名。由允祥主持編審的佐領丁數，則較康熙六十年減少47,366名，仍多達407,821名。茲將三次編審丁數，表列如下：

表 1 清初編審八旗丁數目表

旗分 時間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包衣	合計
順治 5.	55,330	28,785	45,849	129,964	216,967	346,931
康熙60.	154,117	61,560	239,510	455,187	241,494	696,681
雍正 1.	154,329	58,697	194,795	407,821	219,536	627,357

說明：雍正二年，允祥密奏雍正元年編審男丁事，詳述各旗增減情形，卻未說明總數大幅減少的原因。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1988：4（北京，1988.11），頁11-13。

丁數迅速成長，說明八旗面臨沉重的人口壓力。

早在康熙四年（1665），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聽」；¹³康熙十二年（1673），康熙皇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包中，僅江西九江鎮總兵武靈阿（1779-1839）係養育兵出身。《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702003323-1。

13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23，〈戶部·編審八旗壯丁〉，頁21a-21b。

帝（1654-1722，1662-1722在位）更令：「滿洲、蒙古都統下，每一佐領，除留一百三十人以上、一百四十人以下外，其餘丁另合爲佐領」，¹⁴欲以增編佐領解決餘丁問題。據《八旗通志·初集》載，佐領編立時間確定在康熙朝者，計490個（滿洲356、蒙古73、漢軍61），佔乾隆朝以前佐領總數42%。茲將關外以迄雍正朝佐領設置情形，表列如下：

表 2 清初八旗佐領設置時間表

旗分	編立時間 關外時期	順治朝	康熙朝			雍正朝	不詳	小計
			1-20年	21-40年	41-61年			
滿洲	244	6	141	210	5	5	67	678
蒙古	106	12	32	41	—	2	18	211
漢軍	157	46	20	40	1	4	2	270
小計	507	64	193	291	6	11	87	1,159
合計	507	64	490			11	87	1,159

資料來源：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3-16。

以康熙朝初期的佐領編制爲例，滿洲、蒙古設前鋒2名、親軍2名、護軍17名、撥什庫（*bošokū*，領催）6名、馬兵40名、步軍撥什庫2名、步兵18名、鐵匠2名，計89名；漢軍設撥什庫4名、馬兵30名、步軍撥什庫1名、步兵12名，計47名。¹⁵因此，490個佐領可添設41,048個兵缺（滿洲31,684名、蒙古6,497名、漢軍2,867名），對緩解餘丁過剩當有助益。

康熙朝晚期，另有兩種解決餘丁的方式。一、將漢軍餘丁轉撥綠營。康熙五十七年（1718），閩浙總督覺羅滿保（*gioroi mambo*，1673-1725）密奏：「駐福建四旗丁額，除二千披甲外，餘丁又有二千餘人。……從四旗二千餘丁內挑選二百，以一百撥給將軍麾下綠旗二營爲兵，一百撥給總督標下綠旗三營爲兵」。¹⁶經兵部議覆：「應

14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4，頁9a-9b，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

15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81，〈兵部·八旗甲兵〉，頁12b-13a。

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於四旗壯丁內，挑選三百名，分撥將軍、總督、巡撫標下，各一百名。」¹⁷二、擴充兵員以餘丁充補。康熙五十七年，用兵青海，康熙皇帝下令「荊州之滿洲兵，再派一千前往成都駐扎〔紮〕預備」，遺缺「著挑選餘丁一千名，令其披甲充補」。¹⁸轉撥綠營的漢軍餘丁，即支領綠營待遇，¹⁹國家不需另編俸餉。

滿洲自入關以來，即仿明朝俸餉制度，發給在京八旗兵丁餉銀、餉米。依康熙二十五年（1686）定例計算，²⁰滿洲、蒙古每增一佐領，每年需銀3,228兩、米1,785石，漢軍則需銀1,536兩、米937石；康熙朝增編490個佐領，一年需銀1,478,508兩（滿洲1,149,168兩、蒙古235,644兩、漢軍93,696兩）、米823,102石（滿洲635,640石、蒙古130,305石、漢軍57,157石），以米1石折銀1兩計，²¹總計每年需銀2,301,610兩。從康熙年間戶部銀庫實存銀數來看，除三藩戰爭期間（1673-1681）財政困難，以及晚期用兵青海、西藏頗有消耗外，存銀大致逐年積累。²²尤其康熙朝中期庫貯銀數持續增加，可知國家財政狀況明顯改善，當能應付廣增佐領之需。茲將康、雍年間存銀數，表列如下：

1996），頁1281。

17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80，頁7a-7b，康熙五十七年八月癸未。

18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81，頁14a，康熙五十七年十月甲子。

19 綠營分馬兵、步兵、守兵，順治四至五年定月支俸餉，分別為銀2兩、1.5兩、1兩，米3斗。（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7，〈戶部·兵餉〉，頁9a-9b。

20 前鋒、護軍、撥什庫月給銀4兩，歲給米23石；馬兵月給銀3兩，歲給米23石；匠役月給銀3兩；步兵月給銀1.5兩，每歲給米11石。（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37，〈戶部·兵餉〉，頁1b-3a。《會典》未載親軍俸餉，計算時比照前鋒。

21 （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01，〈兵餉〉，頁1b。

22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85-86。

表 3 康、雍年間戶部庫存銀數目表

時間	實存銀 (兩)	時間	實存銀 (兩)	時間	實存銀 (兩)	時間	實存銀 (兩)
康熙 6.	2,488,492	康熙33.	41,007,790	康熙52.	43,094,239	雍正 4.	47,409,780
康熙11.	18,096,850	康熙34.	42,263,516	康熙53.	40,734,825	雍正 5.	55,252,933
康熙12.	21,358,006	康熙35.	42,628,989	康熙57.	44,319,033	雍正 6.	58,235,780
康熙16.	5,307,216	康熙36.	40,639,920	康熙58.	47,368,645	雍正 7.	60,248,747
康熙17.	3,339,920	康熙37.	40,542,966	康熙59.	39,317,103	雍正 8.	62,183,349
康熙25.	26,052,735	康熙42.	38,368,105	康熙60.	32,622,421	雍正 9.	50,375,953
康熙26.	28,964,499	康熙43.	39,985,306	康熙61.	27,119,286	雍正10.	44,392,848
康熙30.	31,849,719	康熙47.	47,184,788	雍正 1.	23,711,920	雍正11.	37,933,743
康熙31.	34,255,285	康熙48.	43,767,094	雍正 2.	31,627,608	雍正12.	32,503,428
康熙32.	37,600,663	康熙49.	45,881,072	雍正 3.	44,134,744	雍正13.	34,530,485

說明：康熙年間檔冊年久霉爛，僅存表列各年；另缺康熙六十一年（1722），據允祥奏摺補入。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雍乾戶部銀庫歷年存銀數〉，《歷史檔案》1984：4（北京，1984.12），頁19-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2冊，頁790。

雍正元年存銀是過去35年來的最低點，雍正皇帝面對餘丁問題，不免有「欲增編佐領，恐正項米石不敷」的擔憂，遂於雍正二年改用「餘丁亦得學習成就」的名義，²³以每年176,256兩提供5,216名養育兵的員額；相較於同等人數的馬甲、步兵，可減少支出餉米108,448石。其實，在養育兵制度實施的當年和次年，財政狀況已有明顯改善，雍正五年（1727）、雍正七年（1729）存銀更分別突破5,000萬兩、6,000萬兩。²⁴

無論是增編佐領或創建養育兵，統治者都維持「首崇滿洲」的思維。以康熙六十年八旗的兵缺和男丁的比例為例，如下表所示：

23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2，頁1b-2a。

24 雍正朝前期戶部庫存銀增加，與整飭吏治、清查虧空有關；雍正九年以後存銀減少，則受用兵西北的影響。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頁86。

表4 康熙六十年八旗兵缺與丁數比較表

旗分 編制與丁數	滿洲	蒙古	漢軍	合計
佐領數	673	209	266	1,148
兵缺數	59,897	18,601	12,502	91,000
男丁數	154,117	61,560	239,510	455,187
缺／丁	1／2.57	1／3.30	1／19.16	1／5.00

說明：兵缺數以滿洲、蒙古每佐領89名，漢軍47名計。

資料來源：見「表1」、「表2」。

雖然雍正皇帝已注意漢軍餘丁情況嚴重，將漢軍每旗養育兵的員額從80名析為120名，仍遠不及滿洲的460名。迨雍正八年（1730），雍正皇帝見漢軍騎射生疏，下令「每旗操演兵丁一千名，以備國家之用」，卻發現僅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可得1,000人，其餘五旗除當差兵丁外，可以「輪流操演者，不敷一千人之數」，始認為「似應酌量增添」，乃指示大學士尹泰（*yentai*，?-1738）就增補漢軍兵額方式密議具奏。²⁵經查，漢軍含養育兵共17,528名，尹泰奏准：於原額之外，增添兵2,472，以足20,000之數；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188名，下五旗每旗補足教養兵149名，共添教養兵500名。²⁶至此，八旗養育兵滿洲、蒙古仍分別為3,680名、480名，漢軍則增至1,309名，加上圓明園護軍營96名，合計5,565名，歲支銀184,632兩，且計算兵額編制時，亦將之納入。

乾隆皇帝（1711-1799，1736-1795在位）即位之初，八旗大臣仍有添加兵額或增編佐領之議，惟未被採行。²⁷乾隆二年（1737），署鑲紅旗蒙古都統布蘭泰（*bulantai*，?-1752）奏准，「將養育兵每月餉

25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8，頁34b-35a。

26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8，頁36b-37b。此次漢軍增添兵額，新設3分佐領、補足2半分佐領，共為270分佐領；新設佐領下，添設佐領3員、驍騎校3員，另增領僅15名、步兵領僅3名、步兵48名。每佐領下補足鎗手40名，共應添鎗手543名；每佐領下均勻補足教爾布8名，共應添補教爾布1,360名。至於增添教養兵500名，是先將各旗既有的120名補實後，再改為上三旗補足188名、下五旗149名，實際增加員額349名。

27 例如：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永興（*yungching*）密奏將現有滿洲養育兵編為佐領，則不需多費錢糧，可得永久效力兵丁。原注云：「永興此奏未議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頁2481-2482。

銀三兩，改為二兩，其餘銀增缺另補」。²⁸這次調整，是將「通融料理」的辦法施用於滿洲、蒙古，既不增加經費，又可增加三分之一的員缺，但須遇缺始能辦理，故新制滿洲、蒙古養育兵將陸續增至5,520名、720名，連同漢軍、圓明園養育兵預計可達7,645名，總經費仍為184,632兩。然而，此議尚未全面實施，編制便大幅調整。

乾隆三年（1738），乾隆皇帝檢討父祖養贍旗人政策，指出「在國帑所費已多，而於旗人究未能永遠補益」之失，唯有「於每佐領下各添兵額，則食糧者加增於原數，而閒曠者自少」，諭令軍機大臣將滿洲、蒙古882個佐領，每佐領添食4兩護軍1名、領催1名，食3兩馬甲2名，食2兩養育兵10名（共8,820名）；圓明園八旗，每旗添養育兵42名（共336名）；漢軍270個半佐領，每佐領添領催1名、馬甲2名、養育兵6名（共1,623名）。通計加添護軍、領催、馬甲，4339名，養育兵10,779名，每歲需銀439,308兩（養育兵需銀258,696兩）、米96,325.8石。²⁹這次重大改變，是在佐領長期未增編，但戶部庫存銀未成長的情形下展開，³⁰乾隆皇帝也表示：「當思國家之經費有常，弁兵之額數有定，將來生齒愈繁，豈能更有增益？」至於餘丁眾多的漢軍，乾隆皇帝則認為「其中力能營運者尚多，且佐雜千把皆可錄用，與滿洲、蒙古不同」，³¹故加添的員額有限。此時，京師八旗、圓明園養育兵合計18,472名，每年需銀443,328兩。

28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1，頁2a，乾隆二年九月辛丑。

2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1冊，頁316-317。上諭稱滿洲、蒙古佐領數為882，就「表2」所見則為889（滿洲678、蒙古211），可能未將鑲白旗蒙古察哈爾參領下7佐領計入。又上諭言：「圓明園八旗，每旗添養育兵四十二名」，惟據《會典則例》：「（乾隆三年）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增設教養兵三百八十四名」，是將原有96名食3兩錢糧者改為2兩後，所增的48名，再加上新增的336名，合為384名，此時圓明園養育兵共480名。（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80，〈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頁6a。

30 雍正十三年，戶部存銀34,530,485兩，乾隆元年至三年分別為33,959,624兩、34,385,138兩、34,858,478兩。雖然存銀數無明顯變化，但乾隆二、三年各自較前一年增加425,513兩、473,340兩，約與新增餉銀支出相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雍乾戶部銀庫歷年存銀數〉，《歷史檔案》1984：4（北京，1984.12），頁20。

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317。

由於養育兵有「備軍伍之選」的作用，員額會隨軍隊編制調整而變化。例如：乾隆六年（1741），滿洲鑲藍旗蒙古佐領改為半個佐領，養育兵即應減半，惟兵部建議「養育兵應仍行存留，於甲喇（*jalan*，參領）內裁去食二兩養育兵八缺」。³²乾隆九年（1744），乾隆皇帝以「天津等處差遣駐防，以及拉林、阿勒楚喀地方差遣使種田兵丁缺，照原議，將八旗養育兵縮減二千三百四名」，然為照顧其生計，「將每月所出養育兵缺，暫且分半縮減，仍取一半缺，使養寡婦、孤兒等眾。准展延三年期限，令緩縮減」。³³養育兵另有「給餉養贍」的性質，除全面性的增缺外，也有個別賞給員缺之例。乾隆十七年（1752），乾隆皇帝見健銳營官兵「操演技藝甚多，今又演習水操」，特別「添賞養育兵缺一百，於伊等子孫內揀選挑取，以資生計」。³⁴

迨乾隆十八年（1753），乾隆皇帝再次以「八旗生齒日繁，用度不無拮据」為由，加恩增添馬甲1,000名，並認為養育兵「若於每月二兩內，勻出五錢，六人所勻之餉，足增二缺，再賞給二缺，則十人皆可霑恩」，指示軍機大臣等合議具奏。³⁵經奏准：一、馬甲缺滿洲每旗應增94缺、蒙古每旗33缺（合計1,016缺），於各旗養育兵內挑補；所遺養育兵缺，按1.5兩之數挑補。二、月支2兩養育兵15,124名，6缺內可勻出2缺，再恩添2缺，可增10,088名，按滿洲、蒙古、漢軍旗分勻撥挑補。三、嗣後養育兵缺出，均照1.5兩之數，挑補3缺，增挑勻額1缺。³⁶因此，京師養育兵編制為25,792名（八旗25,212名、圓明園480名、健銳營100名），歲需銀467,736兩（八旗月支1.5兩，每歲453,816兩；圓明園、健銳營月支2兩，每歲13,920兩）。

32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50，頁12a-12b，乾隆六年九月壬申。

33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登錄號：198298-001。

34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10，頁11b，乾隆十七年三月戊辰。

35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35，頁8a-8b，乾隆十八年三月丙子。

36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438，頁4a-4b，乾隆十八年五月丁巳。

事實上，早在乾隆七年（1742），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巴爾品（*barpin*）便提出：「八旗漢軍若出食二兩錢糧的養育兵三缺，分給四人，請都各給吃一兩五錢」的構想，卻遭恆親王弘晔（*hūng jy*，1700-1775）否決。³⁷究其原因，當與乾隆皇帝已諭令京師漢軍出旗有關，³⁸加以朝廷正籌備滿洲回屯事宜，³⁹似無須以此作為解決餘丁的手段。然而，出旗或回屯的效果有限，⁴⁰故乾隆十八年有將養育兵缺勻出、恩添之舉。值得注意的是，在養育兵增編的同時，朝廷又擴大辦理出旗和回屯。在出旗方面，自乾隆十九年至三十年（1765）間，駐防漢軍出旗兵數約15,300人，遺缺由滿洲、蒙古頂補者約10,000名，其餘則裁撤。⁴¹在回屯方面，從乾隆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1756-1759），分四次移駐，共2,000人。⁴²其間，朝廷並未因人口壓力稍解，而立即裁減養育兵員額。

直到乾隆三十六年（1771），鑲藍旗蒙古都統管理健銳營努三（?-1778）以該營3,000兵內僅有養育兵100缺為由，奏請酌增，朝廷始檢討養育兵編制。是時，京師八旗兵共63,900餘名，養育兵25,100缺，約為3兵1缺，軍機大臣建請將圓明園、健銳營、火器營等，每兵4名定1養育兵缺；乾隆皇帝指示按3兵1缺辦理，每人月給銀1.5兩。⁴³

37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89426-001。

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頁774-775。乾隆皇帝下令漢軍出旗為民，雖為解決八旗生計問題，但以保障滿洲為前提，故而犧牲漢軍的利益，此後在處理旗人生計時，也常忽略漢軍。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37-342.

39 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0），頁40-56。

40 在出旗方面，乾隆八年，八旗漢軍都統奏報，官兵、閒散等情願為民者1,396人，連同家口約20,000人。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89，頁15b-16b，乾隆八年四月戊申；趙秉忠、白新良，〈關於乾隆時期八旗政策的考察〉，《史學月刊》1991：2（開封，1991.2），頁39。在回屯方面，乾隆九至十年間，共移駐1,000戶，雖然朝廷要求攜帶家口，但隻身前往者仍多。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頁56-57。

41 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6（天津，2010.3），頁11-12；鄭小悠，〈核心—邊緣：乾隆朝「出旗為民」研究〉，《文史》2016：4（北京，2016.11），頁175-176。據范傳南統計，駐防漢軍出旗兵數約16,788人，除西安第四次出旗（1,500名）在乾隆四十三年之外，其他都在乾隆十九至三十年間。

42 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頁58-65。

43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79，頁13b-15a，乾隆三十六年二月甲午。

經議准，養育兵員額分別爲：在京八旗19,318名（滿洲10,799名，蒙古3,281名，漢軍5,238名）、圓明園1,309名、健銳營1,000名，火器營也獲准新設2,054缺。⁴⁴因此，應裁滿洲6,014名、蒙古224名，計6,238名，除將餘額撥增圓明園360名、健銳營367名、火器營388名，以及八旗滿洲仍留1,866名之外，所餘3,257名俱行裁汰。⁴⁵然而，各營增編員額在執行時又有調整，改以按4名內給養育兵1名計算，另將圓明園、健銳營錢糧改爲1.5兩。是以圓明園護軍營增520名、健銳營增367名，其養育兵分別爲1,000名、467名；火器營設1,000名，復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增388名。⁴⁶此時，在京養育兵總數合計22,173名，皆食1.5兩錢糧，歲需銀399,114兩；因裁汰和勻出，所需經費較前減省。這次調整的重點，在明定兵、缺比的原則，使養育兵的員額計算制度化。⁴⁷

降及嘉慶朝，養育兵又三次增編，與以往不同處，在於經費來源。一、動支內務府餘銀，嘉慶四年（1799），總管內務府大臣縉布（?-1809）條奏添設養育兵（八旗8,000名、內務府三旗3,000名），擬先以正項給餉，再於直隸旗租內歸款，因獨厚內務府三旗，嘉慶皇帝（1760-1820，1796-1820在位）雖痛斥其「徇私市惠」，⁴⁸卻議准「內務府三旗，每旗設食一兩銀養育兵二百名，共設六百名。月支銀兩，以餘參價銀支給，如不敷用，再於官當餘利銀內動用」。⁴⁹二、挪用馬乾銀兩，嘉慶十年（1805），嘉慶皇帝欲以滿洲、蒙古子弟佔

44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卷576，〈兵部·八旗拔補兵缺〉，頁11a。軍機大臣原奏在京八旗兵共63,900餘名，再度清查後，實有57,957名（滿洲32,398名、蒙古9,844名、漢軍15,715名）。

45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44，〈八旗都統·兵制〉，頁22b。《會典事例》載，餘3,157名俱行裁汰，但應裁扣除撥增、仍留之數，應為3,257名。

46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81，〈火器營·建置〉，頁4b；同書，卷882，〈圓明園護軍營·建置〉，頁3a；同書，卷883，〈健銳營·建置〉，頁4a。

47 終乾隆之世，僅於乾隆四十三年添圓明園養育兵176名。（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82，〈圓明園護軍·建置〉，頁3a。

4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第4冊，頁180。

49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908，〈內務府·營制〉，頁13b。

綠營巡捕五營馬兵缺，⁵⁰協辦大學士宗室祿康（*uksun luk'ang*，1761-1815）則主張將五營4,000匹差馬撥出半數交張家口牧放，月省馬乾銀5,000兩可供額增養育兵之用。⁵¹此不造成財政負擔、不妨害京師防務的調度，深獲嘉慶皇帝稱許，並指示將新增者先挑入無米養育兵。⁵²復依大學士慶桂（1737-1816）之議，滿洲每佐領增設養育兵4名（新增2,718名）、蒙古3名（新增612名），合計3,330名，每名月給餉銀1.5兩；⁵³火器營、圓明園護軍營也獲准增添養育兵各350名，健銳營則增183名。⁵⁴三、籌撥銀兩交商生息，嘉慶十一年（1806），黃河於蘇北決口，河工費用浩繁，嘉慶皇帝仍獨排眾議，主張：「亟應籌款撥（內務府）廣儲司、造辦處銀各十萬兩，並命戶部籌撥銀五十萬兩，交商生息」，以增設養育兵。⁵⁵八旗都統等尋議，每年可得息銀84,000兩，增設月給銀1.5兩無米養育兵4,072名（滿洲2710名，蒙古612名，圓明園護軍營、火器營各300名，健銳營150名），以及內務府三旗、圓明園包衣（*boo*i，家人）三旗增設月給銀1兩無米養育兵324名，另將所餘息銀做為「年終賞項」。⁵⁶「交商生息」的做法由來已久，⁵⁷此次本金大部分由戶部籌撥，只要經營得當，國庫存銀在

5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0冊，頁693-694。「馬乾」是國家按月發給兵丁養馬的費用，有以草料、豆料支給者，也可折銀交由兵丁自行採買。

5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V.2：15，檔號：03-1648-006。

5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0冊，頁716-717。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5，檔號：03-1648-007。

54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81，〈火器營·建置〉，頁5a；同書，卷882，〈圓明園護軍營·建置〉，頁3b；同書，卷883，〈建銳營·建置〉，頁4a-ab。

55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71，頁24a，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壬申。

56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44，〈八旗都統·兵制〉，頁25a-25b。以往論及增加兵額所需銀兩皆以12個月計，此次首見增列1個月餉銀做為年終賞項。

57 「生息銀兩」係清初增加國家或皇室收入，並充做軍、政、旗系統福利制度的辦法。惟原具全國規模的生息銀兩，至乾隆朝中期便停止辦理，其後雖沿用名稱，但性質上為專款專用，不能混為一談。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過程研究之一〉，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166-170；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收入同書，頁251-255。

帳面上仍不受影響。

至於養育兵給米之例，始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先是，火器營下鳥槍馬甲操練情形欠佳，朝廷乃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將鳥槍馬甲3,518名全行裁汰。⁵⁸次年，八旗值年處奏請將該裁缺餘米16,108石，以2.4石爲1分，共6,712分（每旗839缺，以滿洲8、蒙古2的比例分配），爲有米養育兵之缺，先給無依孤苦者，其餘再酌量父兄所得米石多寡支給。⁵⁹旋因熱河駐防兵1,000名派往伊犁，乾隆皇帝下令遺缺不必挑補，其應得之22,000餘石米糧則按鳥槍馬甲之例，賞給養育兵。⁶⁰經值年處議定，滿洲、蒙古養育兵以20,315名計算，每名每年應得米1.88石。又乾隆三十六年，軍機大臣議准，八旗滿洲、蒙古並火器營養育兵共18,443名，鰥寡孤獨5,112名，每名每歲各給米1.6石，成爲定制。⁶¹由於所給之米來自裁缺，是以未增加財政負擔；所裁之缺來自滿洲、蒙古，故不給漢軍。嘉慶皇帝分養育兵爲有米、無米兩等，使閒散子弟先挑入無米養育兵，進而挑入有米養育兵，再挑爲馬甲，⁶²則爲制度的重大調整。

自嘉慶十二年（1807）以後，《實錄》、《會典事例》已不見有關京師養育兵編制調整的記載，嘉、光兩朝《會典》則顯示略有增加，但未敘明原因。茲將京師養育兵自創制以來的變化，表列於下：

58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166，〈火器營·建置〉，頁232上。

59 （清）潘世恩等修，《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故宮珍本叢刊》，第319-321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61，〈京通糧儲〉，頁1b。

60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07，頁4a-4b，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庚午。

61 （清）潘世恩等修，《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61，〈京通糧儲〉，頁2a。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0冊，頁716-717。

表 5 京師養育兵編制與經費表

營屬 時間	八旗				圓明園	健銳營	火器營	內務府	合計	餉銀 (兩)	餉米 (石)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雍正 2.	3,680	480	960	5,120	96	—	—	—	5,216	176,256	—
雍正 8.	3,680	480	1,309	5,469	96	—	—	—	5,565	184,632	—
乾隆 2.	5,520	720	1,309	7,549	96	—	—	—	7,645	184,632	—
乾隆 3.	12,300	2,760	2,932	17,992	480	—	—	—	18,472	443,328	—
乾隆 6.	12,292	2,760	2,932	17,984	480	—	—	—	18,464	443,136	—
乾隆 9.	15,680			15,680	480	—	—	—	16,160	387,840	—
乾隆 17.	15,680			15,680	480	100	—	—	16,260	390,240	—
乾隆 18.	25,212			25,212	480	100	—	—	25,792	467,736	—
乾隆 29.	25,212			25,212	480	100	—	—	25,792	467,736	38,192.2
乾隆 36.	10,799	3,281	5,238	19,318	1,000	467	1,000	—	21,785	399,114	29,508.8
乾隆 37.	10,799	3,281	5,238	19,318	1,000	467	1,388	—	22,173	406,098	29,508.8
乾隆 43.	10,799	3,281	5,238	19,318	1,176	467	1,388	—	22,349	409,266	29,508.8
嘉慶 4.	10,799	3,281	5,238	19,318	1,176	467	1,388	600	22,949	416,466	29,508.8
嘉慶 10.	13,517	3,893	5,238	22,648	1,526	650	1,738	600	27,162	485,316	29,508.8
嘉慶 11.	16,227	4,505	5,238	25,970	1,826	800	2,038	924	31,558	562,500	29,508.8
嘉慶 17.	18,092	4,503	4,813	27,408	1,826	833	1,650	1,464	33,181	588,474	25,508.8
光緒 22.	18,092	4,503	4,813	27,408	1,826	833	1,650	1,464	33,181	588,474	25,508.8
光宣之季	17,484	4,293	6,130	27,907	1,826	833	1,698	262	32,526	583,896	—

說明：1. 嘉慶17年（1812）、光緒22年（1896）人數據《會典》，其中滿洲、蒙古有米養育兵分別為12,664人、3,279人；無米養育兵分別為5,428人、1,224人。

2. 「光宣之季」人數據《清史稿》。

資料來源：（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69。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844、卷881-883、卷908。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86。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121、卷1166-1168、卷1201。

（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14冊，卷130。

從乾隆三十六年訂定兵、缺比以來，雖然佐領數略減，⁶³嘉慶皇帝卻陸續增設養育兵，無非是為「給餉養贍」。即便如此，清末京師八旗、各營以及包衣兵丁共120,309人，其中養育兵有32,526人，⁶⁴丁缺比仍維持在3：1至4：1之間。就經費而言，從最初的176,256兩增至583,896兩，約3.34倍，提供的養育兵缺則從5,120名增為32,526名，約6.35倍，則勻出的辦法具有減省財政支出的作用。

參、駐防編制與經費

滿洲入關後，即以北京為中心分設駐防據點，至乾隆朝中期體系始備。⁶⁵由於各地駐防成立時間、規模不一，餘丁問題也不盡相同，前述將福州漢軍餘丁轉撥綠營是解決方法之一，亦有官員捐貲充餉。雍正二年，在朝廷宣布設立養育兵前，福州將軍宜兆熊（?-1731）奏准以「養廉名糧」挑選四旗壯丁40名，按月各捐給餉銀1兩。⁶⁶當八旗大臣議覆養育兵實施辦法後，山西巡撫諾岷（?-1734）奏請：「臣免家中四十兵丁，選太原閒散滿洲幼丁補此缺」，⁶⁷經費則以「巡撫親丁隨甲錢糧」支應。⁶⁸「養廉名糧」即「親丁隨甲錢糧」，原為各省綠營武職津貼，依官階按月分領馬糧（銀2兩、米3斗）、戰糧（銀1.5兩、米3斗）、守糧（銀1兩、米3斗）各若干，在全面實施「養廉銀」之前，督撫、八旗駐防官員亦得支領。⁶⁹諾岷的做法與宜兆熊相

63 乾隆朝京師佐領數為1,170（滿洲683、蒙古217、漢軍270），嘉慶朝為1,151（滿洲681、蒙古204、漢軍266）。（清）鐵保等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29，〈八旗佐領〉；（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67，〈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頁3b-4b。

64 （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14冊，卷130，〈兵制·八旗〉，頁3880-3889。

65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15-43、頁59-101、頁113-116。

66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13653。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33。

68 （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74，〈八旗都統·兵制〉，頁36b。

69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104-109。

同，各地也有類似情形，但官書以太原為駐防設養育兵之始，係因諾岷「奏明作為養育兵丁緣由，報（兵）部在案」；時太原養育兵以守糧計，每名歲支銀12兩，5個月本色米1.5石，7個月折色銀2.1兩，每年需銀約600兩，⁷⁰與京師不同。

對於諾岷培養幼丁的做法，雍正皇帝認為「甚是好事，除爾之外，何人如此辦理？」惟諾岷自陳，「火耗銀內賞臣養廉銀，已足以養家，與未得養廉銀之省份無法相比」。⁷¹另一方面，雍正皇帝認為駐防屬差遣性質，兵丁終究要回到京師，⁷²自應優先處理京師餘丁，故未在駐防設置養育兵。直到雍正十年（1732），各省將軍奉旨查明餘丁數目，荊州、杭州、寧夏、成都、河南等處約在30-300名之間，江寧竟高達1,350餘名，經軍機大臣奏准，才以正項錢糧選取江寧滿洲500名、蒙古100名，月給銀1.5兩，「令習技藝，俟有驍騎缺出，於此內選補」。⁷³

乾隆皇帝在位初期，增設三處駐防養育兵，經費來源分為：一、裁減兵丁，錢糧改作養育兵缺。包括：乾隆二年，西安駐防議裁馬甲1,000名，改為養育兵滿州720名、蒙古280名；⁷⁴乾隆四年（1739），兵部右侍郎班第（*bandi*，?-1755）奏言，寧夏向設步甲1,200名，以600名守城、巡街即足敷用，遂將其中600名加恩留為養育兵。⁷⁵二、新增員額，以正項錢糧支給。乾隆六年，荊州將軍袞泰以駐防滿兵入冊閒散幼丁已多達2,600餘名，請添養育兵800名，令其學習技藝；次

70 乾隆八年，川陝總督慶復（?-1749）奏裁督撫親丁名糧，時山西巡撫阿里衮（*arigūn*，?-1769）查明原案是以養育兵名義報准，故得保留。《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17856。乾隆三十七年，西安將軍富僧阿（?-1775）奏准裁汰各省督撫挑取滿洲親丁，太原養育兵員額經山西巡撫三寶（*sambo*，?-1784）力爭，其月支銀、米不變，但改由藩庫支出。同檔，文獻編號：018222。

7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791。

72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21，頁2a-2b，雍正十年七月乙酉。

73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118，頁3b，雍正十年五月己未。

74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1a。

75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7，頁23b，乾隆四年二月丙午。

年，則增荊州駐防養育兵400名。⁷⁶前者僅調整部伍結構，無需另撥款項，但養育兵須經一段培訓過程，不免影響戰力；後者旨在解決餘丁過剩，不妨害既有兵力，卻增加軍費支出，故有其限度。⁷⁷

自乾隆朝中期始，隨著出旗政策的推動和駐防體系的調整，各地陸續設置養育兵，除密雲、張家口、京口、杭州、西安、惠遠、烏魯木齊等有蒙古缺外，⁷⁸全為滿洲缺；其設立情形和經費，仍沿用上述辦法。⁷⁹另有從他處移駐者，包括：乾隆二十七年（1762），從江寧移駐京口水師營蒙古兵1,592名，內有養育兵150名，⁸⁰為既有員額的調動。乾隆二十九至三十年間，兩次從右衛移駐張家口滿洲、蒙古兵2,000名，內有養育兵160名；⁸¹惟山西綏遠城、右衛兩處的駐防規制幾經變化，無法確定這批養育兵是舊有或新增。⁸²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熱河、涼州、莊浪移駐新疆惠遠城滿洲、蒙古兵4,240名，內有養育兵240名，屬因移駐而新增。⁸³乾隆三十五年（1770），由西安移駐新疆惠寧城滿洲兵2,000餘名，惠寧增養育兵64名，西安減養育兵500名，則是因移駐而裁減。⁸⁴茲將駐防養育兵變化情形，表列於下：

76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57，頁19a-19b，乾隆六年十二月丁巳。

77 例如：乾隆十六年，朝廷將江寧駐防養育兵擴編為900名時，不再撥款，而是將月食錢糧改為1兩。（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2b。

78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49，〈八旗都統·兵制〉，頁7b；同書，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5b-23b。

79 例如：乾隆五十五年，江寧將軍永慶（*yungking*, ?-1805）擬增養育兵江寧300名、京口100名，每月各給1兩，請於地丁銀內動用，經大學士阿桂（*agui*, 1717-1797）議覆後准行。《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197110-001。

80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5b。

81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7a-7b。

82 （清）嵇璜等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2-6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84，〈兵考·直省兵〉，頁25b-28a。

83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7b-18a。

84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50，〈八旗都統·兵制〉，頁18b-19a。

表 6 駐防養育兵編制情形表

時間與人數 駐防地			雍正朝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小計	光緒朝 (22年)
畿輔	小九處	保定		*37年：11		@2年：+50	61	11
		滄州		*37年：11			11	11
	密雲副都統	密雲		#45年：120 *48年：+100			220	220
	張家口都統	張家口		&29年：128 &30年：+32	#8年：+29 @11年：+20		209	180
		獨石口		#50年：20	#12年：20		40	20
		千家店		#50年：8			8	8
	熱河都統	熱河		*33年：100		#8年：+100	200	100
東三省	盛京將軍	盛京		*38年：296 #41年：+66			362	362
	黑龍江將軍	齊齊哈爾			*9年：320		320	320
		墨爾根			*9年：180		180	180
		黑龍江			*9年：270		270	270
直省	青州副都統	青州			*7年：100		100	100
		德州			?年：40		40	40
	綏遠城將軍	綏遠		*25年：400 #33年：+150	#11年：+300		850	300
		右衛			?年：80		80	80
	太原城守尉	太原	2年：40			@1年：+40	80	40
	開封城守尉	開封			?年：60		60	60
	江寧將軍	江寧	10年：600	16年：+300 27年：-150 #55年：+300			1,050	1,050
		京口水師		&27年：150 #55年：+100			250	250
	福州將軍	福州			@15年：160		160	120
	杭州將軍	杭州		*39年：128			128	128
		乍浦水師		*34年：100			100	100
	荊州將軍	荊州		#7年：400 *52年：+320			720	720
	西安將軍	西安		*2年：1,000 35年：-500 #44年：+120	@13年：+128		748	868
	寧夏將軍	寧夏		*4年：600			600	600

(續)

表 6 駐防養育兵編制情形表（續）

時間與人數 駐防地			雍正朝	乾隆朝	嘉慶朝	道光朝	小計	光緒朝 (22年)
直省	涼州副都統	涼州		*41年：120 *54年：+30			150	75
		莊浪		*41年：60 *54年：+15			75	75
	成都將軍	成都		#32年：144	@10年：+24 #16年：+96		264	144
	廣州將軍	廣州		*41年：400	@15年：+1100		1,500	1,500
新疆	伊犁將軍	惠遠		&31年：240			240	240
		惠寧		#35年：64			64	64
		烏魯木齊		#38年：280			280	280
		巴里坤		*39年：60			60	60
		古城		*39年：60			60	60
		土魯番		#44年：48			48	40
		伊犁索倫兵		#56年：200			200	200
合計			640	6,031	2,927	190	9,788	8,876

說明：1. 時間前的符號：「*」裁減兵丁所設；「#」以正項錢糧所設；「&」從他處移駐；「@」由其他經費所設。

2. 人數前的「+」、「-」，分別表示增設、裁減。
3. 德州、開封、右衛養育兵設置時間、原因不詳。
4. 咸豐、同治兩朝無相關記載。
5. 乾隆八年（1743），天津水師營設養育兵192名，旋於乾隆十六年（1751）裁撤，未計入。
6. 同治十年（1871），奏准添設守護東陵養育兵88名、西陵養育兵56名，每名月給銀1.5兩。守衛陵寢官兵編制獨立於京師八旗或駐防八旗之外，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清）嵇璜等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2-6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82-190。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69。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49-850。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44、卷172、卷195、卷247。

（清）文慶等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8。

（清）希元等纂修，《荊州駐防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8。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86。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258、卷1127-1128。

據嘉、光兩朝《會典》，駐防兵丁總數分別為104,800名、105,120名，⁸⁵養育兵則從9,598名減為8,876名。

在嘉慶朝新增養育兵中，以廣州最為特別。嘉慶二年（1797），廣州將軍福昌（*fucang*，?-1807）奏稱，「廣東駐防內滿洲八旗所有鰥寡孤獨，向蒙恩給養育兵錢糧」，本處漢軍孤貧298名，因漢軍八旗本未定有養育兵之例，「若不籌款奏請調劑，於官兵生計頗有關係」，查得糧道衙門普濟堂費用歲有盈餘，擬於此項經費內，每名每月賞給銀一兩，以資養贍。⁸⁶福昌原有請設養育兵之意，惟上諭僅指示：「即於普濟堂經費盈餘銀兩內賞給」。⁸⁷迨嘉慶十五年（1810），經廣州將軍慶溥（?-1827）再次奏請，嘉慶皇帝始同意將八旗現存藩庫馬價、穀價兩項銀46,200餘兩，借支生息，並於漢軍閒散中挑無米養育兵1,100名，月各給銀5錢，⁸⁸是駐防唯一的漢軍養育兵。

廣州自行籌措經費的情形，亦見於各地。例如：嘉慶十年，成都將軍德楞（1749-1809）將「滿營牧場改墾水路地畝所增租銀，於二十四佐領下，各增養育兵一名」；⁸⁹嘉慶十一年，察哈爾都統佛爾卿額（*ferkingge*，?-1812）「借支（張家）口北道庫銀三千兩，發商生息充餉」，以增滿洲、蒙古養育兵20名；⁹⁰嘉慶十三年（1808），德楞轉任西安將軍，又由當地馬價生息銀兩，以及舊有獎賞銀兩內，添設滿營無米養育兵128名，月各賞銀1兩，⁹¹皆以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85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69，〈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頁4b-8a；（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86，〈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頁800-801。雖然《會典》所載的駐防兵丁總數變動不大，但是各駐防據點及其編制頗有調整。

86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03162。

8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2冊，頁291。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5冊，頁27。

89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144，頁25b，嘉慶十年五月己酉。

90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168，頁15a，嘉慶十一年十月戊子。

91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卷195，頁20a，嘉慶十三年五月壬子。

爲前提。⁹²

京師挪用馬乾的做法，在福州一變而爲「減馬添兵」。嘉慶十三年，福州將軍賽冲阿（*saicungga*，?-1828）奏稱，麾下隨眾操演鳥鎗閒散幼丁，「每名每月酌給銀三錢，似亦造就激勸之道」，⁹³所議與養育兵的性質相近。嘉慶皇帝斥爲「取巧市惠」，將之否決。⁹⁴至嘉慶十五年，新任福州將軍慶成（?-1812）改以「福州近海，地土蒸濕，北馬不習水草，易於受病。一馬瘡病，氣味傳染，一棚致多倒斃」，以及向無養育兵爲由，擬請裁減馬160匹（原有560匹），將應領馬乾添設月支銀1兩的養育兵。⁹⁵經兵部研議，並交付慶成擬定「減馬添兵」事宜，始添養育兵缺160名、每旗應分20缺爲定制。⁹⁶

影響所及，他處駐防官員亦有仿效。道光元年（1821），山西巡撫成格（*cengge*，1769-1838）指出，太原額馬250匹俱係給馬乾分派兵丁拴養，遇有倒斃，須存貯馬乾購買，且止供本營兵丁練習騎射之用，乃奏准酌減滿營馬100匹，以每年節省豆、草價折銀，再添養育兵40名，每名月支銀1兩、米折銀3錢，剩餘銀兩分給孀婦、孤兒。⁹⁷同年，直隸總督方受疇（?-1822）建請增保定養育兵50名，以本省綠營節省馬乾、剩餘馬乾生息、鹽斤加價三項支應。⁹⁸然而，若爲添設養育兵而裁減馬甲、馬匹，勢必有礙騎射。道光皇帝（1782-1850，1821-1850在位）認爲，「兵餉之設，原以養有用之兵，並非養贍貧

92 嘉慶皇帝亦曾指示督撫預籌經費，例如：嘉慶十年，署直隸總督袁行簡（1754-1806）奉旨於藩庫旗租項下撥銀50,000兩，交長蘆鹽政發商生息，以備八旗新增養育兵之用。惟旗租業已盡數解部，袁行簡乃奏准在長蘆運庫內先行動撥發商生息，俟徵得旗租後解還歸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R.48，檔號：04-01-35-0942-018，頁863-864。

93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4011739。

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3冊，頁575。

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20，檔號：03-1704-029。

9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20，檔號：03-1704-032。又慶成擬定的實施辦法，見同檔，V.2：20，檔號：03-1704-035；V.2：20，檔號：03-1704-037。

9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V.3：27，檔號：03-2999-003。

98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204047-001。

乏戶口」，乃通諭八旗都統，「遇有披甲缺出，務當認真考驗，必須弓力較強、箭有準頭者，方准挑補，不得藉口調劑，以致有名無實」。⁹⁹因此，道光十九年（1839），荊州將軍德楞額（*derengge*，?-1842）奏請裁減馬乾添設養育兵480名，便遭皇帝否決。¹⁰⁰

肆、人員選補與管教

雍正皇帝宣布京師設置養育兵後，經八旗都統研商實施辦法，包括：一、員額分配，滿洲各佐領下丁數相去不遠，各旗在甲喇內選取；蒙古、漢軍旗下因佐領數多寡不同，則不論旗分，按其佐領多寡均行選取。二、應選資格，「必擇其實係貧乏，諳於騎射，可以學習之另戶餘丁」。三、生活管理，每旗按滿洲、蒙古、漢軍各派參領、副參領各3名，閒散章京、驍騎校各10名負責；並在養育兵內，挑選為人尚可且騎射優、通清語者，於10人內委派1人為領催，令其管理。既然是教養之兵，暫不准當差行走，倘有行止不端者，則另行選人。四、軍事訓練，每5日習步射1次，每15日習騎射1次。檢閱訓練時，除管理官員務必前去外，都統、副都統亦須輪班前往，分別記名其優劣，俟有長槍護軍、馬甲缺出，將騎、步射優者，按甲喇取為護軍、按佐領取為馬甲。¹⁰¹

八旗都統議定的辦法，符合雍正皇帝養贍孤貧和作育成材的立意，但在執行之初便有調整。以員額分配為例，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

9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36冊，頁363。

1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28，檔號：03-3023-040；《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11768。

10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658-659。另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頁88-89，引用該摺的後半部，認為「滿洲、蒙古旗下每佐領派出護軍四人、馬甲四人以學習長槍，漢軍旗下每佐領派出披甲四人以學習藤牌、挑刀」，為養育兵的訓練項目；並指出「每旗置纛二面，每甲喇置旗二面。……擬為帶有白色蜈蚣邊而畫飛熊，其纓黑色」，即養育兵的旗幟，說法有誤。雍正皇帝在上諭中有兩項指示，一是設立養育兵；一是從各旗抽調年少可學者，教以長槍、藤牌、挑刀。至於旗幟，係為「所教長槍兵，無論閱兵，或去征戰，……若無纛旗，則不威武」，與養育兵無關。

(*rasi*, ?-1733) 指出, 本旗閒散滿洲1,450名, 養育兵缺460名, 按甲喇選取將因「丁額多寡不一, 而所選者亦難勻平」, 奏請本旗擬以3取1缺或4取1缺, 從中選出家境貧寒且可培育者。雍正皇帝批示: 「所辦周詳, 著別旗亦照此選取。」¹⁰²又養育兵本無官差, 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奇爾薩(*kirsa*, ?-1746) 奏稱, 京師外城永定等原以綠旗兵、門軍看守, 若改派滿洲、蒙古養育兵, 則「觀之威武且光采」,¹⁰³所議顯與新頒辦法相左。惟裕親王保泰(*uksun bootai*, ?-1730) 仍奉旨會議具奏, 建議將原從民間招募的外七門門軍280名, 改由漢軍養育兵把守; 原由綠營兵擔任的內九門門軍360名缺出, 則選滿洲、蒙古養育兵補充。擔任門軍的養育兵除食自身錢糧外, 並給門軍米石(月支米3斗)作為津貼; 平日習射, 則可在門外現成地段進行。雍正皇帝認為, 「此議甚好, 且又周詳。著照施行」。¹⁰⁴

迨實施一段時間, 漸有不按年幼、孤貧原則挑選。雍正十二年(1734), 鑲黃旗滿洲護軍參領海昌(*haicang*) 指出, 八旗大臣在挑取時, 「視年壯可當差者揀選, 以致孤獨之子暫不獲充當養育兵」。¹⁰⁵次年年底, 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德敏(*demin*, ?-1763)、鑲藍旗滿洲都統豐盛額(*fengšengge*, ?-1737) 也分別向甫繼位的乾隆皇帝密奏: 各旗大臣基於軍務考量, 揀選養育兵常視其體格高大與否, 甚至保留空缺未予補實, 已失去撫育孤貧的用意; 豐盛額另主張, 倘有寡婦養子或孤身、家無披甲柏唐阿(*baitangga*, 執事人)者, 由該參領、佐領保結, 逾10歲即徵為養育兵。¹⁰⁶乾隆元年(1736)覆准的「如旗下有年幼並無產業, 及無驍騎等錢糧養贍者, 年過十歲, 該參領、佐領據實具保, 該都統等覈實, 即行選補」,¹⁰⁷便是依豐盛額的建議。乾

1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頁670-671。

10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頁2589。

10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頁754-755。

1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頁2255-2256。

10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 《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頁2413-2414; 同書, 頁2491。

107 (清)允禩等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 卷122, 〈兵部·武庫清吏司〉, 頁39b。

隆三年，增添養育兵10,779缺，議政大臣莊親王允祿（*yūn lu*，1695-1767）奉旨研議挑補辦法，則按定例而略有更張，包括：一、將鰥寡孤獨等子嗣不拘年歲挑補；二、獨身年老而無子嗣者，及自幼殘廢並未當差人丁，酌量歲數支給養育兵錢糧；三、實屬孤苦者，雖未及10歲，亦准挑補，以符合皇帝格外施恩的至意。¹⁰⁸

又所謂孤貧，理應不包括官員家庭，然在德敏的密奏中，卻有「伏祈揀選養育兵時，現任五品以上官員之子不揀選」之語；¹⁰⁹乾隆初年，亦見參將（正三品）新德之子查保為養育兵之例，¹¹⁰顯然未確實執行。直到乾隆三十一年，乾隆皇帝見鑲黃旗滿洲進呈世襲佐領家譜內，副參領海福、主事伍英、遊擊濟德等之子，俱註養育兵，始下令詳查。¹¹¹據軍機大臣奏報，類似案例滿洲每旗20-30名，蒙古、漢軍每旗約10名，遂將之革退；惟「步軍尉、雲騎尉雖係五品，但差務殷繁，所得無幾，請將伊等子嗣，所挑養育兵，俱照驍騎校、護軍校、筆帖式（*bithesi*，部院辦理文書的官員）等微員之子，仍留本身」。¹¹²

其次，應選者限定為「另戶餘丁」，包括「家下奴僕開戶而為另戶」和「滿洲正身之另戶」兩種身份。¹¹³乾隆三年，乾隆皇帝為減少八旗「閒曠者」，除每佐領各添馬甲、養育兵員額外，並調整挑取養育兵的規定為：

10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R46，檔號：04-01-35-0884-031，頁1096-1131。

1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413。

110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68，頁5b-6a，乾隆七年六月庚寅。

111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70，頁7a-7b，乾隆三十一年十月庚子。

112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771，頁20a-20b，乾隆三十一年十月乙丑。

1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2冊，頁1551，雍正五年十月十九日。自雍正朝中期開始，為提供正身旗人更多食餉當差的機會，將開戶人等非正身旗人從「另戶」中清除。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152-153。

八旗養育兵闕，於該參領所屬正身餘丁，並奉旨作為正身別載冊籍，及自首別載冊籍人等內，年十歲以上者選補。如有不敷，將九歲以下餘丁亦準選補。至鰥寡孤獨貧困無依者，不論年歲，均準選補。¹¹⁴

不僅將範圍擴大為「年久丁冊脫漏，世系無可稽考」的「別載冊籍」，¹¹⁵即另記檔案之人，年齡限制也降低。乾隆二十一年，繼漢軍出旗之後，朝廷又辦理開戶人、另記檔案人出旗，乾隆皇帝指示，「一切差使，必先儘另戶正身挑選之後，方准將伊等挑補」，¹¹⁶雖使養育兵的應選資格大為限縮，但日後仍有放寬。例如：道光二年（1822），陝西道監察御史阿成查核鑲藍旗滿洲另記檔案及身而止戶口冊共647戶，「內現食養育兵錢糧者十居其六，除業經遵照現行章程陸續換補步甲外，尚有二百數十名之多」，認為彼等係屬民人，「食糧而不當差者，亦及身而止」，無異「虛糜國帑」，建請將之「銷除旗檔，收入民籍」，所出養育兵缺由旗人子弟挑補。¹¹⁷鑲黃旗滿洲都統英和（1771-1840）等會議具奏，現行章程規定：「現在養育兵本係旗人，撥回本旗坐補；無養育兵下五旗包衣及民人，俱換補步甲。其未食餉者，旗人則撥還本旗，民人即銷除旗檔，歸入民籍」；阿成之見，「不唯與成案及現議章程俱屬未符，且恐羸弱之人、兼有親老者，俱不免流離失所」，遂予駁回。¹¹⁸

114（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22，〈兵部·武庫清吏司〉，頁40a-40b。

115（清）允禔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9，〈戶部·戶口〉，頁1b-2a。「別載冊籍」的身份與開戶人不盡相同，而社會地位接近，介於正身旗人和奴僕之間。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人諸名稱考釋〉，頁156-158。

1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2冊，頁828。

1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20，檔號：03-2857-025。阿成所說「現行章程」，指道光元年會議清查八旗抱養民人為子一案，「現辦另冊章程十條」、「嗣後辦理章程四條」。（清）文慶等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卷26，頁22a-24b，道光元年十一月辛酉。

1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20，檔號：03-2857-028。

由於養育兵可食錢糧，故挑選時頗有舞弊。例如：乾隆五年（1740），正白旗漢軍朱震佐領下養育兵出缺，領催兼族長范元魁將親子范綱捏稱過繼與堂兄考職州同范元純為子，於家口冊內多開人數，希圖朦混得甲。¹¹⁹對於這類捏報手法，嘉慶朝浙江道監察御史宗室恆定奏稱：近有「指稱兄弟無嗣，願將己身幼子過繼，與之為嗣，意在作為孤子，易得養育兵缺」。¹²⁰更有抱養民子冒名頂認挑作養育兵者，嘉慶十二年，刑部審擬領催那敏呈控富興阿並無子嗣冒挑錢糧案，嘉慶皇帝斥之曰：「混行載入冊檔，冒領錢糧。此等惡習，朕所素知，八旗皆有，而內務府三旗為尤甚」，也歸咎係管理旗務王大臣、內務府大臣「因循怠玩所致」。¹²¹大理寺少卿福泰認為此案癥結為：「向來各旗挑甲及養育兵，總重本佐領之缺挑本佐領之人，且不論年紀長幼、技藝優劣，惟計戶口多寡挑取」，建請「挑取時，無論戶口，無論本佐領，總以本甲喇為度」。¹²²此外，各旗都統揀挑養育兵時，「往往聽情徇庇者有之，而瑩瑩無告者，反致有向隅之嘆」，¹²³或是「不能深知孰為極貧，孰為次貧，總視其家口之眾寡以為斷」，¹²⁴都造成挑選不公。

在軍事訓練方面，馬、步射是各營拔補兵缺的依據。雍正年間的原則為：「馬甲係由閒散中擇其去得者；挑取護軍，係由馬甲中擇其好者；挑取前鋒，係由護軍中擇其精銳者」；¹²⁵養育兵內騎射優者，則可依表現挑補護軍或馬甲。從乾隆朝中期八旗兵籍的規定來看，「親軍、前鋒、鳥槍護軍於護軍、驍騎、步軍、教養兵壯丁內拔補；

119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9573-001。

1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5，檔號：03-1649-046。

1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12冊，頁455。

1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6，檔號：03-1666-096。

1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14，檔號：03-1641-049。

124 《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0094。

125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頁89b-90a。

護軍於驍騎、步軍、教養兵壯丁內拔補；驍騎於步軍、教養兵正身壯丁內拔補」，¹²⁶養育兵已獲准應戰鬥技能標準較高的前鋒、親軍之選。相較於八旗營眾「步射月有六」、「騎射歲有六」，¹²⁷養育兵練習步射的規定與之相同，操練騎射則更為頻繁，只要認真學習，自能符合各種要求。

一般而言，年逾10歲便得選為養育兵，若有遲遲無法通過馬甲考驗者，為避免徒然消耗錢糧，乾隆二年議准：「年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者，佐領具文聲明，鈐以圖記，送步軍統領衙門選補步軍」。¹²⁸是時，第一批挑取的幼丁已受朝廷養贍十餘年，實有再給兩年望其改善之意。然而，影響訓練成績的因素，除兵丁本身的態度外，官員能否認真督導也是關鍵。雍正皇帝即位之初，便發現「皆係精兵」的八旗護軍，竟有「不能射箭」者；¹²⁹護軍統領訥親（*necin*，？-1749）則將兵丁騎射生疏歸因於「平素該管之人不甚訓練騎射，兵丁遠離馬匹，無從學習」，¹³⁰故而在議定養育兵訓練辦法時，增列管理官員務必前去，以及都統、副都統輪班前去的要求。大約八旗官員親臨的狀況欠佳，遂自雍正八年起規定「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申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¹³¹乾隆五年，鑲白旗漢軍降革副都統尙承恩於乾隆元年以參領試用後，委令「稽查義學生並教習養育兵弓箭」，「並不實心任事，亦無自悔奮勉之心」，經該旗都統席特庫（*sitku*）舉報，即奉旨革去試用參領銜，¹³²可見皇帝對這類問題的重視。

126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67，〈兵部·武庫清吏司〉，頁10b。

127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69，〈八旗都統·都統副都統職掌〉，頁11b。

128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22，〈兵部·武庫清吏司〉，頁39b。

129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頁20b。

13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84。

131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75，〈八旗都統·訓練〉，頁13a。

132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16415-001。

訓練效果又與部伍紀律關係密切，八旗大臣研議養育兵辦法時，將生活管理納入，當與雍正皇帝已注意旗人社會充斥「妄費濫用，競尚服飾」，「沉湎梨園，遨遊博肆」的不良風氣有關。¹³³養育兵多來自孤貧家庭，或無力競效奢靡，卻不乏違反賭博、飲酒、唱戲諸禁令者。例如：嘉慶二十四年（1819），正藍旗滿洲養育兵晁大在茶館內押寶聚賭，為步軍營守備楊麟率員破獲，晁大「開場窩賭，已干嚴例」，眾賭徒「拒捕奪犯，毆傷官兵，搶去馬匹」，俱交刑部從嚴審訊。¹³⁴道光二十年（1840），東華門柵欄內鎗架上官鎗遭正白旗漢軍養育兵廣貴損毀，經查係因「所得錢糧不敷使用，全賴伊兄養贍。復因弓箭生疏，不能挑取差使」，乃借酒澆愁，卻「醉後心中糊塗，隨將鎗架扳倒，致擗毀官鎗二桿」，遭革職究辦。¹³⁵咸豐九年（1859），江南道監察御史福寬條奏「禁止旗人演唱票戲」，旋查得繙書房筆帖式袁復堂、養育兵恆秀峰竟在崇文、宣武各門外戲園演唱，遂奏請嚴懲。¹³⁶至於養育兵逃亡、竊盜、鬥毆乃至殺人案件，不一而足，則比照八旗兵丁犯罪，視刑部審擬結果處理。¹³⁷

養育兵受國家惠養，該管官員自當「勤加教演，不時約束，俾得成就，以備驅使」，¹³⁸然私自奴役養育兵之事時有所聞。例如：乾隆朝初期，有參、佐領見養育兵暫不當官差，「多有佔為跟役」，鑲紅旗漢軍參領周瑋認為，「以正身子弟令其執鞭驅使，日與奴隸為伍，誠恐朝暮習染下賤之役，薰陶既久，難以啟其上進之心」，乃建請「概令退出，永行禁止」。¹³⁹另有管教失當者，例如：嘉慶八年

133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1，頁23a；同書，卷2，頁2b。

13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82，檔號：03-2487-004。

13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V.3：90，檔號：03-4065-016。

13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咸豐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年），V.4：7，檔號：03-4143-010。

137 （清）鄂爾泰等編，《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一）》，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0，〈禁令〉，頁279。

138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13582。

139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23198-001。

（1803），鑲紅旗漢軍養育兵雙如素行不良，佐領趙炳功便加呵斥，雙如卻出言頂撞，趙炳功遂令馬甲趙坤等在其臀腿處鞭至百餘下，致雙如因傷身死。刑部審擬此案時指出，雙如不服訓斥，本應責懲，惟「滿杖律止一百」，「該員因其頂撞，輒行鞭責，前後約共一百餘下，仍屬決不如法，自應按律定擬」。¹⁴⁰

以上所論皆為京師養育兵情形，至於駐防養育兵的挑補等事務，因資料所限，僅能略舉一、二。雍正二年，諾岷在太原辦理時，先由城守尉阿林在披甲外滿洲、蒙古幼丁內選送80人，經考騎射、寫字、對話，從中選取聰慧俊秀者滿洲26人、蒙古14人；再交付山西巡撫衙門筆帖式禪岱、常青管飭，並不時教誨，諾岷則抽閒率領操練。¹⁴¹乾隆三十三年（1768），廣州將軍宗室增海（?-1773）查得，該地八旗滿洲兵內，披甲幼童229名，其中136名領雙分錢糧，應即革退。乾隆皇帝指示照所奏辦理，諭曰：「各省駐防兵，特為防守調遣而設，理應挑取年力精壯者，豈可以不能騎射之幼童充數？」令增海「查明此項糜費糧餉確數，著落歷任將軍、大臣等賠補」。¹⁴²歷任廣州將軍既未經奏准設置養育兵，又擅自動支錢糧補貼披甲幼丁，無視養育兵制養贍孤貧和「備軍伍之選」的性質。同年，熱河副都統瑚什圖亦因錯將年小幼丁挑兵而遭議處；惟兵部慮及該處生齒日繁、家口漸多，議准將砲手40名、匠役60名所得錢糧，改作養育兵100名。¹⁴³

伍、待遇與生計問題

養育兵為八旗而設，惟同為旗人，滿洲、蒙古的錢糧與漢軍不同；同屬滿洲、蒙古，獲挑為八旗或圓明園、健銳營，所得也不一；

1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V.2：68，檔號：03-2277-035。

14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833。

142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819，頁33a-33b，乾隆三十三年九月甲寅。

143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登錄號：098505-001。

同在旗、營，復因挑入時間先後，收入亦有差。茲將京師養育兵錢糧的規定變化，表列於下：

表 7 京師養育月支銀兩、歲支米石變化情形表

時間	營屬	八旗				圓明園		健銳營		火器營		內務府	
		滿洲、蒙古		漢軍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雍正 2.		3	—	2	—	3	—	—	—	—	—	—	—
乾隆 2.		3/2	—	2	—	3	—	—	—	—	—	—	—
乾隆 3.		2	—	2	—	3/2	—	—	—	—	—	—	—
乾隆 17.		2	—	2	—	2	—	2	—	—	—	—	—
乾隆 18.		2/1.5	—	2/1.5	—	2	—	2	—	—	—	—	—
乾隆 29.		1.5	1.88	1.5	—	2	—	2	—	2	—	—	—
乾隆 36.		1.5	1.6	1.5	—	1.5	—	2	—	2	1.6	—	—
乾隆 37.		1.5	1.6	1.5	—	1.5	—	2/1.5	—	2/1.5	1.6	—	—
嘉慶 4.		1.5	1.6	1.5	—	1.5	—	1.5	—	1.5	1.6	1	—
嘉慶 10.		1.5	1.6/—	1.5	—	1.5	—	1.5	—	1.5	1.6	1	—

說明：1. 「銀」項中的「3/2」，表示由3兩勻為2兩。

2. 「米」項中的「1.6/—」，表示有米、無米。

資料來源：（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844、卷881-883、卷908。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121、卷1166-1168、卷1201。

自乾隆三十七年起，京師養育兵的月支銀數始劃一，但直到嘉慶十年將八旗滿洲、蒙古養育兵分為有米、無米兩等之後，漢軍、圓明園、健銳營的養育兵錢糧，才與無米養育兵相當。內務府養育兵錢糧尤少，則因嘉慶皇帝認為「經費有常，原不得意為增益」，¹⁴⁴即便同意設置，也不給優遇。京師護軍、馬甲月支餉銀分別為4兩、3兩，歲支餉米同為22.2石，較養育兵的待遇高出甚多；即便餉銀與養育兵同為1.5兩的步甲，也有餉米10.6石，¹⁴⁵養育兵若能及早挑入正規軍隊，經

1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4冊，頁180。

145 （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101，〈兵餉〉，頁1b；同書，卷101，〈兵餉〉，頁3b。

濟生活將大幅改善。

各地駐防兵丁的俸餉額數略有出入，養育兵亦因設置時間、經費來源不同，而各有規定。茲表列駐防養育兵所支銀、米數，另以前鋒、馬甲、步甲作為對照：

表 8 駐防養育兵與前鋒、馬甲、步甲月支銀兩、歲支米石額數比較表

駐防地			月支銀、歲支米數		養育兵		前鋒／馬甲／步甲		米折銀	備註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銀 (兩／ 月)	米 (石／ 年)	(石／ 兩)	
畿輔	小九處	保定、滄州	1	—	3/2/—	22/22/—	1.00	未設步甲		
	密雲副都統	密雲	1.4	11.4	4/3/—	22/22/2/—	1.40	未設步甲		
	張家口都統	張家口	1.5	12	4/3/1.5	30/30/15	1.05	嘉慶11年增設養育兵無米		
		獨石口、千家店	1.5	12	—/2/—	—/22/—	1	未設前鋒、步甲		
	熱河都統	熱河	1.4	11.4	4/3/—	22/22/2/—	—	未設步甲		
東三省	盛京將軍	盛京	0.5	—	3/2/1	地10晌	—	地1晌合6畝，不給米		
	黑龍江將軍	齊齊哈爾等	1	—	3/2/—	—	—	未設步甲		
直省	青州副都統	青州、德州	1.038	2.4	3/2/1	24/22/3.6	1.00			
	綏遠城將軍	綏遠	1.5	15	4/3/1.5	30/30/15	—	嘉慶11年增設養育兵無米		
		右衛	1.5	15	4/3/1.5	30/30/15	—			
	太原城守尉	太原	1	3.6	—/2/1.5	—/22/15	1.05	未設前鋒		
			1.3	—				道光1年增設養育兵無米		
	開封城守尉	開封	?	?	—/2/—	—/30/—	1.20	查無養育兵銀、米規定；未設前鋒、步甲		
	江寧將軍	江寧、京口	1	—	3/2/1	30/30/3.6	1.30			
	福州將軍	福州	1	6	3/2/1	30/30/6	0.90			
	杭州將軍	杭州、乍浦	1	6	3/2/1	30/30/6	1.20			
	荊州將軍	荊州	1.5	—	3/2/1	30/30/6	0.70			
	西安將軍	西安	1	3.6	3/2/1	30/30/6	1.00	嘉慶13年增設養育兵無米		
	寧夏將軍	寧夏	0.5	—	3/2/1	30/30/6	1.00			
	涼州副都統	涼州、莊浪	1	6	3/2/1	30/30/6	1.00			
	成都將軍	成都	1	—	3/2/1	30/30/6	0.85			
	廣州將軍	廣州	1	6	3/2/1	30/30/12	0.70			
			0.5	—				漢軍養育兵支額		

(續)

表8 駐防養育兵與前鋒、馬甲、步甲月支銀兩、歲支米石額數比較表（續）

月支銀、歲支米數			養育兵		前鋒/馬甲/步甲		米折銀 (石/兩)	備註
駐防地			1	6	3/2/1	30/30/6	—	
新疆	伊犁將軍	惠寧等	1	6	3/2/1	30/30/6	—	
		伊犁、烏魯木齊	1	8.88	3/2/1	30/30/8.88	—	米數係據乾隆朝《則例》，同治朝《則例》則為：「（月支）本色糧伍拾捌觔肆兩陸錢，糧折銀參錢柒分貳釐」，每歲折銀為4.464兩。

資料來源：（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101、卷103。

（清）承啓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同治朝》（《清代部院則例（八）》，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79、卷82。

（清）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略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6。

雖然廣州漢軍養育兵每月所得僅0.5兩，但以滿洲、蒙古駐防的盛京、寧夏亦同。與京師有米養育兵相比，駐防的銀、米收入普遍較低，僅畿輔、綏遠較高，荊州則與京師無米養育兵相當。畿輔、綏遠駐防兵丁的待遇優於他處，發給養育兵的銀、米甚至勝過南方省分的步甲，當與拱衛京師的任務有關。至於新疆，乾隆皇帝計畫將「邊陲」化為「內地」，在當地大興屯田，¹⁴⁶故駐防兵丁肩負鎮守和開墾的任務；雖然朝廷發給前往新疆的兵丁俸餉與各省駐防相同，但是從養育兵比照步甲來看，應是選派堪用餘丁。

養育兵家中遇有喜、喪事，可比照八旗兵丁之例，請領「紅白事賞銀」。¹⁴⁷該項賞銀初建於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得：按護軍、馬

146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01，頁30b-31a，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

147 雍正元年，雍正皇帝命八旗及內務府三旗親王9人各領內庫銀10萬兩經營生息，以備旗下官兵喜喪等事之用，此即「紅白事賞銀」；雍正七年，加恩賞給各駐防生息銀兩1、2萬兩不等，於布政使司庫內支給，交與該將軍、副都統等營運生息，以濟兵丁家有吉凶之用。（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1，頁7b；（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7，頁7b。由於京師、駐防獲得的本金不一，加以各旗兵丁人數、營運

甲、步兵俸餉等第依次遞減。¹⁴⁸京師養育兵奉准賞給銀兩的時間無法確知，從乾隆朝的定例來看，「養育兵及食二兩以下錢糧人等，紅事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八兩」，乃比照步兵的規定，即便養育兵錢糧減為1.5兩後，仍依此例辦理。¹⁴⁹惟現食錢糧人等請賞，係按本身錢糧等第賞給，養育兵不同之處為：

養育兵娶妻，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胞兄賞給。父兄俱不在得賞之列者，照本身賞給。

養育兵本身病故，年在十歲以上者，方准賞給。九歲以下者，不准請賞。其祖父母、父母病故，祖父若係閒散，不論年歲，仍准賞給。¹⁵⁰

至於各地駐防情形，有朝廷准許該地增設養育兵時便一併核可者，例如：乾隆二十五年，軍機大臣議覆綏遠城養育兵員缺時，即同意給養育兵紅白恩賞銀，但應減於馬甲，照匠役例。¹⁵¹亦有駐防官員另請發給者，例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杭州將軍善德（?-1805）奏稱，杭州、乍浦「養育兵娶妻，前未支給恩賞銀兩」，其後始享有此待遇。¹⁵²茲將京師、駐防兵丁紅白事賞銀額數表列於下：

績效有別，發給的額數亦不等。乾隆朝中期收撤生息銀兩之後，兵丁婚喪恩賞改由庫帑正項支應。韋慶遠，〈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頁199-205；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5（西安，2009.5），頁42-44。

148（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1，頁9a。

149（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113，〈蠲卹〉，頁14a。

150（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113，〈蠲卹〉，頁15b。

151（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608，頁8b，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庚戌。據乾隆朝《戶部則例》載，綏遠駐防養育兵月支銀1.5兩，匠役銀1兩；養育兵紅白賞銀則比照步甲，紅事賞給銀3兩、白事銀6兩，但無匠役賞銀數的記載。（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101，〈兵餉〉，頁3a；同書，卷115，〈蠲卹〉，頁5b。

152（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451，頁11a，乾隆五十九年四月戊寅。

表9 京師、駐防兵丁紅白事賞銀一覽表

地區		紅白事賞銀數	護軍／前鋒		馬甲		步甲		養育兵	
			紅事 (兩)	白事 (兩)	紅事 (兩)	白事 (兩)	紅事 (兩)	白事 (兩)	紅事 (兩)	白事 (兩)
京師			10	20	6	12	4	8	4	8
畿輔	保定、密雲、熱河		4	8	4	8	—	—	3	6
	滄州		4	8	4	8	—	—	2	4
	張家口		5	8	5	8	3	6	3	6
直省	青州		8	16	6	10	4	8	4	8
	綏遠		6	8	6	8	3	6	3	6
	右衛		—	—	5	8	—	—	3	6
	江寧、京口		6	10	5	8	4	6	4	6
	福州		6	7	6	7	5	6	5	6
	杭州、乍浦		5	8	—	—	4	6	4	6
	荊州		6	12	5	10	4	8	4	8
	西安		6	9	4	7	3	5	3	5
	寧夏		8	14	6	10	4	8	4	8
	涼州、莊浪		7	9	5	7	3	5	3	5
	成都		8	16	6	12	4	8	4	8
	廣州		6	10	6	10	3	5	3	5
新疆	伊犁等處		8	12	6	10	4	8	4	8

說明：1. 駐防無護軍編制，改以同俸餉的前鋒作為比較。

2. 畿輔缺獨石口、千家店，直省缺德州、太原、開封。

3. 盛京將軍、黑龍江將軍轄下有養育兵，但無賞銀記載；吉林將軍轄下無養育兵，同治朝《戶部則例》卻載紅事賞銀3兩、白事賞銀6兩。

資料來源：（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卷115。

（清）承啓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同治朝》，卷88。

各地駐防的賞銀數不一，經費除仰賴朝廷核撥外，亦需自行籌措。例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新疆巴里坤以滿城內建蓋官房300間所得租息，為兵丁紅白賞銀；¹⁵³次年，巴里坤滿兵移駐古城，再將臨街兵房116間、餘房764間皆招商取租，亦歸各兵紅白賞項。¹⁵⁴乾隆四十六年（1781），辦理西安添設駐防官兵事宜，紅白賞銀則在開墾馬廠空閒地租內支給。¹⁵⁵與紅白事相關者，又有若干變通作法，

153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73，頁11b-12a，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己亥。

154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90，頁8a-8b，乾隆四十年九月庚戌。

155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140，頁29b，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壬

例如：嘉慶九年（1804），荊州駐防將軍宗室積拉堪（*uksun jilakan*，1762-1817）見「貧困孤女婚嫁每致愆期」，乃將募款所得的2,000兩設立「紅白局」，「製婚喪應用之器具，租於兵」。¹⁵⁶太平天國起事期間（1851-1864），廣東受創甚重，自咸豐五年（1855）起停發紅白事賞銀；迨社會秩序恢復後，將軍長善（1829-1889）於光緒二年（1876）奏准借款生息，除例賞外，前鋒、領催、馬甲酌加白事賞銀8兩，步甲、養育兵則加賞銀5兩。¹⁵⁷

關於生計問題，皇帝自認「為旗人籌算，無微不至，而管旗大臣，反視為膜外」。¹⁵⁸以住房為例，國家在城外建立營房、城內蓋造官房，「裨旗人安生業以便棲止」，惟嘉、道年間「其日久損壞者，或未經修理，兵丁不堪居住，自為覓房遷移。其尚屬整齊者，或從中牟利，私為租出」。監察御史寅德指出，兵丁的收入「僅足養贍家口，若再加以賃房之費，用度未免拮据」。¹⁵⁹修繕營舍本有章程，八旗大臣按例辦理即可，卻因管理疏失而造成兵丁的額外負擔。然而，部分兵丁「惟恃主上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¹⁶⁰其生活態度實有可議之處。雖然雍正皇帝認為兵丁只要守本分、不妄費，「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妻子」，¹⁶¹但是同一時期各地物價高低不一，不同時期又有物價波動問題，家庭人口多寡亦有差。例如：道光元年，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武隆阿（*ulungga*，?-1831）指出，京師「八口之家所得餉銀，即在甚能樽節之人，亦實不敷其終歲衣食之用」；¹⁶²光緒二年，廣東將軍長善則奏稱：「生齒日繁，近年貨價益貴，所得錢糧原有定數，

子。

156（清）希元等纂，《荊州駐防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6，〈食貨志·紅白器用局〉，頁35a-35b。

157（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6，〈經政略·右司庫項〉，頁24a。

158（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2，頁7b，乾隆五年七月甲戌。

159《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57706。

160（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4a-24b。

161（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5，頁29b。

162《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0094。

在節儉者亦不過僅敷養贍，斷難望其盈餘」。¹⁶³誠如道光皇帝所言：「八旗生齒日繁，錢糧有限，其中貧富不一，且善于度日與否，又復不一」，¹⁶⁴其經濟狀況實不易評估。

就養育兵的收入而言，以18至20世紀中國每年人均穀物消費水準2.6石計，¹⁶⁵京師無米養育兵（18兩）約可換得6.9人一年所需的糧食，內務府養育兵（12兩）則為4.6人。據「表8」，駐防養育兵大多給米，以青州、德州每年2.4石最少，不足個人一年所需，餉銀（12.456兩）則約合4.8人的糧食；綏遠、右衛每年15石最多，可供5.8人之用，再加上18兩的餉銀，待遇最高。在不給米的駐防養育兵之中，以寧夏、廣州漢軍每年餉銀6兩最低，然因兩地米折定價有差（寧夏1.00兩、廣州0.7兩），廣州漢軍可換得3.3人的糧食，寧夏則只有2.3人。因此，在米價穩定的前提下，養育兵居住有營房、婚喪有賞銀，個人儉省度日當稍有剩餘。

從兵丁家庭人口數、任職人數，可進一步了解養育兵錢糧的作用。茲以《八旗俸銀俸米冊》載光緒二十九年（1903）京師正黃旗二甲喇滿洲連奎、鍾斌、立勛三佐領為例，整理如下：

表 10 光緒二十九年正黃旗二甲喇滿洲三佐領下戶數、口數、任職數表

戶口 佐領	戶數	口數	每戶最 高口數	每戶最 低口數	每戶平 均口數	任職 人數	養育兵 人數	每戶平均 任職數	一份養 育兵錢 糧戶數
連奎	40	201	10	2	5.03	42	29	1.78	5
鍾斌	76	382	13	1	5.03	72	32	1.37	16
立勛	44	165	10	1	3.75	38	20	1.32	11

說明：1. 僅見此三佐領資料，內容包括各戶已歿父祖職銜、名字，戶長職銜、名字、年齡，家中人口的親屬關係、職銜、名字、年齡等。

2. 戶數、口數不含「食餉孀婦」。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戶部·度支部·八旗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檔案序號：29、30、32。

163 （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卷6，〈經政略·右司庫項〉，頁24a-24b。

164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5000085。

165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25。

三個佐領下的戶數和任職人數接近，可視養育兵為部分家庭正職之外的另一份工作。例如：連奎佐領下人數最多的家庭為護軍慶秀（70歲），與子護軍祥廣（41歲）、領催祥祿（32歲）、領催祥山（31歲）3人、媳2人（38歲、28歲），以及孫3人（養育兵永泉10歲、永森5歲、永源2歲）、孫女1人（6歲），共10人同住；家中有4人擔任月支銀4兩、歲支米22.2石的職位，加上養育兵每月1.5兩的補貼，生計應不致困難。鍾斌佐領下馬甲玉文（36歲）家11口，以俸餉銀36兩、米22.2石，必須撫養孀母（55歲）、妻（34歲）、子3人（榮斌16歲、榮山14歲、榮福5歲）、弟3人（玉書26歲、玉連25歲、玉奎21歲）、妹1人（28歲），若非同住之叔雙慶（54歲）擔任養育兵，生活當更加艱辛。至於僅有一份養育兵錢糧收入的32戶中，隻身者4戶、兩口之家15戶，¹⁶⁶大約可維持基本生活；若家戶人口過多，其經濟勢必陷入窘境。例如：立勛佐領下養育兵恩壽（21歲）家7口（孀母46歲、孀嫂18歲、姪福永安2歲，弟恩順18歲，2姊32歲、39歲），全賴只夠換得糧食餬口的餉銀度日，窮迫景況可以想見。

至於增設養育兵能否紓解因「生齒日繁」所造成的生計問題，由於八旗男丁人數資料不易掌握，僅就嘉慶、光緒《會典》載南檔房資料，與雍正元年比較：

表 11 雍正、嘉慶、光緒三朝八旗丁數比較表

旗分 時間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滿洲蒙古 包衣	內務府	合計
雍正 1.	154,329	58,697	194,795	407,821	219,536		627,357
嘉慶17.	223,031	76,245	143,554	442,830	50,163	30,059	523,052
光緒13.	229,138	76,713	143,322	449,173	27,172	32,995	509,340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頁11-13。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12。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19。

¹⁶⁶ 以一份養育兵錢糧維生的家庭，連奎佐領下5戶（二口2戶、三口1戶、四口2戶）；鍾斌佐領下16戶（隻身2戶、二口7戶、三口4戶、四口1戶、五口2戶）；立勛佐領下11戶（隻身2戶、二口6戶、三口和四口各1戶、七口1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戶部·度支部·八旗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檔案序號：29、30、32。

從雍正元年至嘉慶十七年（1812）約90年，整體丁數下降10萬名，同一時期京師和駐防養育兵則增至4萬名左右，從統計上來看，當可解決旗人的生計拮据。然而，養育兵的揀選資格以另戶餘丁為主，減少的卻是各旗和內務府的包衣，因此並無實質上的意義。另一方面，康、雍之際八旗面臨人口壓力的成員為漢軍，朝廷始終將養育兵的資源集中於滿洲，是以無法有效解決問題。早在雍正十三年，正白旗蒙古左司參領四十七（*s'yšici*）便已指出，挑取養育兵一事，「漢軍尚可足額，滿洲、蒙古懸缺尙多」。¹⁶⁷惟當漢軍丁數因出旗政策而減少，滿洲、蒙古卻分別增加68,702名（成長44.52%）、17,548名（成長29.90%），即使他們獲得較多的養育兵員額，仍須面對生計問題的考驗。其後，嘉慶十七年至光緒十三年（1887）的75年間，八旗丁數未有明顯變化，朝廷也鮮少增添養育兵的員額。

陸、結論

雍正二年創立的養育兵制度，是雍正皇帝為因應八旗餘丁問題而設，其構想不只是給與錢糧、養其家口，更希望能訓練藝業、造就成材，兼具養育與教育雙重目的。自創制以來，其員額配置由八旗而各營，從京師至駐防，人數迭有增加，也成為乾、嘉二帝養贍旗人的政策工具。雖然養育兵的規制已於乾隆朝確立，但是道光皇帝在追述嘉慶皇帝功業時，猶將「增設八旗及內務府三旗養育兵額」，奉為重要政績。¹⁶⁸即便如此，道光皇帝似不認同帶有「恩恤」性質的兵制，故僅維持父祖的養育兵規模，不以之為解決生計困難的手段。未幾，太平軍興，國家財政出現危機，不得不採取餉銀折發制錢或減成發放等方式，要求八旗兵丁共體時艱；縱使朝廷於戰後逐步恢復其待遇，又

167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2005676。

168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首卷1，〈仁宗睿皇帝實錄序〉，頁11a-11b。

有欠餉、剋扣的弊端叢生，¹⁶⁹遑論慮及餘丁出路，或添設養育兵事宜。

關於養育兵的經費來源，在京師方面，雍、乾兩朝每年所需餉銀從17萬餘兩增至40萬餘兩，都是動用正項錢糧。值得注意的是，每次議定擴充員額，在以較少的月支錢糧恩添的同時，另採取勻出的方式，亦即新增者不一次補足，而是等到缺出再行揀選，其優點為國家不必立即支出費用，既有人員的待遇也不受影響。嘉慶年間三次增編京師養育兵，因其月支錢糧已全為1.5兩，不宜繼續勻出，也不應過度依賴正項錢糧，乃改用動支內務府餘銀、挪用馬乾銀兩、籌撥銀兩交商生息等辦法來支應；嘉慶皇帝不願增加國家財政負擔的想法，也表現在將養育兵分為有米、無米兩等的規定上。在駐防方面，經費有來自裁減兵丁、增設員額、自行籌措等方式，各地情形不一。其中，裁減編制內兵丁改為養育兵缺的方法，雖然朝廷不必另撥款項，但涉及變動軍隊結構，加以養育兵須經培訓，實有影響駐防戰力之虞。

養育兵制度建立之後，對於員額分配、應選資格、生活管理、軍事訓練等事務，都訂有規範；在實際運作時，不免有官員疏忽懈怠、管教失當，旗人捏報戶口、冒挑錢糧，兵丁耽於逸樂、干犯禁令諸情。就待遇而言，國家給予京師養育兵的月支餉銀，從3兩逐漸調降為與步甲相同的1.5兩，但無餉米；駐防養育兵則因各處經費來源不同而有差，其中綏遠、杭州、涼州、新疆等月支銀、米，更與當地步甲一致。在餉銀之外，養育兵家中遇有喜、喪事，亦得比照步甲之例，請領紅白事賞銀，以應不時之需。由於養育兵的待遇較正式兵丁為低，以之做為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生計自然困難；如係家庭正職之外的另一份收入，當具有補充的意義。至於能發揮到何種程度的作用，則受個人生活態度、各戶人口多寡、當時物價高低等因素的影響，實不易評估。可以確定的是，養育兵若能認真接受訓練，以盡早挑補為馬甲、護軍，便可有效改善經濟生活。

169 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149-155、頁209-223。

總之，養育兵是為解決餘丁生計，兼令其技藝不致荒疏，是以官員奏請添設時，皆據之為立論基礎。光緒二十三年，密雲副都統蘇魯岱奏稱：「奴才每閱公牘時，見有閒散乞假出外謀生之案，不一而足。雖謀生例所不禁，然若不早為籌畫，一任紛紛乞假出外，謀食于四方，將見精壯者日益流離，迥非國家參養旗僕之至意。」¹⁷⁰無論如何，官員的出發點都是設法留住旗下堪用餘丁，使之發揮補充正規軍隊的功能。

170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140439。

徵引書目

檔案資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初編審八旗男丁滿文檔案選譯〉，《歷史檔案》1988年第4期（北京，1988年11月），頁10-1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雍乾戶部銀庫歷年存銀數〉，《歷史檔案》1984年第4期（北京，1984年11月），頁19-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6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經費項》，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嘉慶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7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咸豐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清代譜牒檔案·戶部·度支部·

- 八旗俸銀俸米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6年。
-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大清國史人物列傳及史館檔傳包傳稿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民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官書典籍

-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73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
-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允祿等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鄂爾泰等編，《欽定八旗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一）》，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年。
-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允禩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傅恆等撰，《御製增訂清文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2-23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于敏中等修,《欽定戶部則例·乾隆朝》,《清代各部院則例(七)》,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年。
- (清)嵇璜等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2-6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鐵保等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64-6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第631-64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
- (清)托津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5-70輯,第64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
-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潘世恩等修,《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故宮珍本叢刊》,第319-321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 (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4輯,第731-73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 (清)文慶等修,《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承啓等纂,《欽定戶部則例·同治朝》,《清代部院則例(八)》,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年。
- (清)希元等纂,《荊州駐防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

第7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續修四庫全書》，第798-8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清）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略志》，《續修四庫全書》，第8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專書著作

史志宏，《清代戶部銀庫收支和庫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

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年。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魏影，《清代京旗回屯問題研究》，哈爾濱，黑龍江大學出版社，2010年。

關文發，《清帝列傳·嘉慶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期刊論文

方華玲，〈清代八旗養育兵制探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16年第6期（北京，2014年11月），頁115-121。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入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頁119-150。

安雙成，〈清代養育兵的初建〉，《歷史檔案》1991年第4期（北京，1991年11月），頁87-89。

范傳南，〈乾隆朝八旗漢軍出旗標準芻議〉，《歷史教學》2010年第6期（天津，2010年3月），頁9-17。

韋慶遠，〈清代乾隆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衰敗和「收撤」〉，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229-256。

韋慶遠，〈清代康熙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清代「生息銀兩」制度興衰過程研究之一〉，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166-185。

韋慶遠，〈清代雍正時期「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收入韋慶遠，《明清史辨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186-228。

韋慶遠，〈論八旗生計〉，收入韋慶遠，《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412-431。

張建輝，〈關於乾隆收撤「恩賞銀兩」與生息銀兩制的存廢問題——乾隆收撤生息帑本的時間、條件及其善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9第5期（西安，2009年5月），頁41-46。

趙秉忠、白新良，〈關於乾隆時期八旗政策的考察〉，《史學月刊》1991年第2期，（開封，1991年2月），頁35-40、頁7。

劉小萌，〈八旗戶籍中的旗下人諸名稱考釋〉，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頁152-162。

劉世珣，〈清中期以後的旗務政策（1780-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鄭小悠，〈核心—邊緣：乾隆朝「出旗爲民」研究〉，《文史》2016年第4期（北京，2016年11月），頁155-178。

The Conscription of Supernumerary Soldiers (*yangyubing*) in the Qing Military System

YEH Kao-shu^{*}

The policy of “supernumerary soldiers” (*yangyubing*) was one of the new strategies devised by the Qing emperors to continue the Eight-Banner system when they confronted new social and political situations after 1644. The term “supernumerary soldiers” in Manchu is “*hūwašabure cooha*,” referring to “a young man brought up at state expense who was destined for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refore exempt from the corvée.”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n 1724, some emperors regarded it as a social relief policy while others emphasized its military functions. In reality, the number of the supernumerary soldiers grew over time to one quarter of the total of the Metropolitan Banners. They were engaged in the defense of provincial garrisons and were candidates to be reservists. Being a supernumerary soldier was thus considered to be an avenue for a poor bannerman to improve his livelihood. However, given the fixed nature of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and the limited budget from the government, issues such as the expansion and regulation of the “supernumerary soldiers,” the adjustment and manipulation of the funds, whether it was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livelihood of the poor bannermen,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system could be operated continuously till the twentieth century deserve further discuss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nature, the func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cy o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ernumerary soldiers” in terms of the system of qualification, funding sources,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as well as salary and livelihood issues.

Keywords: Eight-Banner system, supernumerary soldiers (*yangyubing*), bannermen, livelihood, Metropolitan Banners, provincial garrison